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版）

(征求意见稿)

一、评价范围

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建筑业企业)自生效日期起,在追溯时长内且有更新的信用信息。

二、评价方式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采取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评价得分=基础分值+加分项分值-扣分项分值。基础分值为65分;加分项包括工程业绩信息、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和奖项信息,累计加分以35分为限;扣分项包括不良信用信息。

建筑业企业初始分值确定为基础分值65分。

三、评价时间

每日零点,以上一个自然日为评价日。

四、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

(一) 工程业绩信息

工程业绩信息应为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数据等级为A级或B级的工程项目。

本市或外省市工程业绩,以建筑业企业完成业绩信息报送时间为生效日期,自评价日起追溯二年。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完成后超过两年未报送业绩信息的,不纳入信用信息评价。

(二)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

以发布评价结果信息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日追溯一年。上一年度未完成评价的，往前追溯到最近一个年度。未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企业，按照无竣工项目计分。

(三) 获项信息

以奖项信息公布文件的发文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日起追溯三年。

(四) 不良信用信息

在本市或外省市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受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等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处罚作出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日起追溯二年。建筑业企业完成信用信息修复的，自评价日起追溯一年。

其他不良信用信息，以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日起追溯一年。

五、记分规则

(一) 工程业绩信息

工程业绩信息最高得分为25分。

1. 施工总承包业绩的记分规则

单个合同价400万元以下记0.01分；单个合同价400万(含)到5000万元(含)记0.2分；单个合同价5000万元到2亿元(含)记0.4分；单个合同价2亿元到5亿元(含)记0.6分；单个合同价5亿元到10亿元(含)记0.8分；单个合同价10亿元以上记1分。

2. 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业绩的记分规则

单个专业施工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价100万元以下记0.01分；单个合同价100万(含)到1200万元(含)记0.2分；单个合同价1200万元到6000万元(含)记0.4分；单个合同价6000万元到1亿元(含)记0.6分；单个合同价1亿元到2亿(含)记0.8分；单个合同价2亿元以上记1分。

3. 其他规则

仅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或劳务等其中任一类单项资质的企业，按其所属类别合同业绩记分。

同时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记分，其专业分包合同业绩不记分；但业主直接发包或暂估价招投标方式发包的专业合同业绩除外。

凡具有劳务资质的企业，同时具有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其劳务分包合同业绩均不记分。

(二)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最高得分为5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记0分；无竣工项目的，记2分；评价结果为“合格”的，记3分；评价结果为“优良”的，记5分。

(三) 奖项信息

奖项信息最高得分为5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项记0.5分，其余奖项每项记1分。奖项名录详见附件。

(四) 不良信用信息

1. 建筑业企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每项扣2分。

2. 经认定的B级不良信用信息，每项扣1分。下列认定的B级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下列对应的规则扣分：

(1) 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责，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每项扣5分。

(2) 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一般事故每项扣2分，较大事故每项扣4分，重大事故每项扣6分，特别重大事故每项扣8分，追溯期为二年。该事故责任单位后续受到的行政处罚仍按本标准扣分。

(3) 本标准正式实施后或初次进沪的建筑业企业，经证实需自行报送的不良信用信息逾期15天，在30天内补报的，每项扣2分；逾期超过30天应报未报的，每项扣6分。经证实建筑业企业自行报送的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每项扣10分。

(4) 经证实工地现场未按规定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或使用后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0.1分；涉及工伤理赔且未按规定使用实名制系统的，每次扣1分。

(5) 经证实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每项扣1分；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每项扣0.1分。

(6) 经查实建筑业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提供虚假执业注册人员及职称人员等信息，或盗用冒用个人信息的，每项扣2分；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全市通报的，每项扣5分；

3. 建筑业企业存在司法机关公布的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每项扣10分。

六、实施日期

本标准于年月日起实施。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关于印发〈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0版）〉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30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终止执行。

附件

国家级奖项目录

序号	奖项名称	评选单位	录入单位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	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3	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上海土木工程学会
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5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7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8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9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